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26-07-2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安吉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区外），法定代表人为方隽云，是一家专门从事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有年产 10 万吨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项目，包括原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扩建项目。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8 年建成 1#、2#造纸生产线（即 3 号、4 号纸机线），形成年产 2 万吨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提升产能，企业实施技改扩建，对原有 1#、2#造纸生产线进行车速提升技改，并新增 3#造纸生产线（即 5 号纸机线）及配套制浆、后加工、仓储、污水处理等设施（二期项目），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 10 万吨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生产能力。本次评价为企业第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载带用纸（中间产品）、封装薄型纸质载带（产品），其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企业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在污水处理使用到液碱，在设备清洗使用到片碱，设备擦拭使用到易燃香蕉水，在叉车燃料使用到柴油，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属于 C22 造纸及纸制品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7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安监总局令〔2017〕89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70 号发布，主席令〔2009〕18 号、主席令〔2014〕13 号、主席令〔2021〕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

		发布，国务院令（2013）645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骥、汪爱军、卜伟华、余红光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骥、汪爱军、李珂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汪爱军
	时间	2026.7~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8